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

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中央、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部署，按照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安排，做好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工作。

（二）拟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各项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组织、指导、协调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创建全过程。

（三）组织评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负责典型经验的总结、宣传和推广。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

（四）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公民道德建设，指导、督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五）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纳入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2024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7.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6.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41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06.90	总计	60	406.9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科 目 代 码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04.49	376.53						2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2.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3	4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3	4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6	2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8	1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9	1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5	7.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59	299.63						27.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7.59	299.63						27.95
2120101			行政运行	327.59	299.63						2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	2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8	2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5	20.4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3	4.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6.90	318.14	88.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2.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3	4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40.13	4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6	2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3.38	1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9	1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5	7.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00	243.24	86.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0.00	243.24	86.76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00	243.24	8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	2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8	2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5	20.4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3	4.0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13	40.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9	10.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9.63	299.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8	2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6.53	376.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6.53	总计	64	376.53	376.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76.53	287.77 88.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2.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3	4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3	4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6	2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8	1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9	1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5	7.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63	212.87	86.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9.63	212.87	86.76
2120101		行政运行	299.63	212.87	8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	2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8	2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5	20.4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3	4.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33	30201	办公费	2.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0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3.1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8	30207	邮电费	0.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1	差旅费	0.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	31206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2.44	公用经费合计					25.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06.90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06.90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24 万元，下降 8.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04.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6.53 万元，占 93.0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7.95 万元，占 6.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06.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14 万元，占 78.19%；项目支出 88.76 万元，占 21.8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6.5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76.5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61 万元，下降 7.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61 万元，下降 7.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0 万元，占 0.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13 万元，占 10.66%；卫生健康支出（类）10.29 万元，占 2.73%；城乡社区支出（类）299.63 万元，占 79.58%；住房保障支出（类）24.48 万元，占 6.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主题社区（村）、小区街巷打造等经费并支付。其中：基本支出 287.77 万元，占 76.43%；项目支出 88.76 万元，占 23.5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选派干部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4%。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9%。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主题社区（村）、小区街巷打造等经费并支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导致住房公积金上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降低标准，导致提租补贴降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7.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2.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2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93.5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产出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社会评价等各个方面均达到了较为理想的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4 年度部门整体执行情况较好，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经费使用计划和项目进度执行，合理使用经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组织对“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部门业务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93.57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产出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社会评价等各个方面均达到了较为理想的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获评宿州好人 4 人、宿州市新时代好少年 4 人、宿州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2 个、宿州市文明家庭 33 户；评选第六届埇桥区道德模范 22 人、第十届埇桥好人 100 人、埇桥区新时代好少年 20 人、埇桥区文明家庭 120 户、2023 年度埇桥区优秀志愿服务个人及组织 55 个；二是积极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持续建设先进典型，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

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						
主管部门		3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045001-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2.74	10	63.71%	6.3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2.7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选树“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各类先进典型，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都”，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获评宿州好人 4 人、宿州市新时代好少年 4 人、宿州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2 个、宿州市文明家庭 33 户；评选第六届埇桥区道德模范 22 人、第十届埇桥好人 100 人、埇桥区新时代好少年 20 人、埇桥区文明家庭 120 户、2023 年度埇桥区优秀志愿服务个人及组织 55 个。积极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持续建设先进典型，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先进典型个数	≥200 个	360 个	10	10	
			表彰活动开展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 万元	12.74 万元	10	6	
		社会效益	对积极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的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对先进典型建设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37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格式参考皖财绩〔2020〕1603 号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						
主管部门		3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045001-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2.74	10	63.71%	6.3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2.7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选树“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各类先进典型，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城”，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获评宿州好人 4 人、宿州市新时代好少年 4 人、宿州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2 个、宿州市文明家庭 33 户；评选第六届埇桥区道德模范 22 人、第十届埇桥好人 100 人、埇桥区新时代好少年 20 人、埇桥区文明家庭 120 户、2023 年度埇桥区优秀志愿服务个人及组织 55 个。积极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持续建设先进典型，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先进典型个数	≥200 个	360 个	10	10	
			表彰活动开展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 万元	12.74 万元	10	6	
		社会效益	对积极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的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对先进典型建设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题社区(村)、小区街巷打造等经费					
主管部门		045-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实施单位	045001-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57	33.57	33.57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33.57	33.57	33.57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广场、好人宣传一条街、埇桥特色文化长廊、书画长廊、特色楼道文化等主题广场、主题街巷、主题社区、主题村和主题小区。				打造了惠丰路主题街巷，制作了蕲县镇忠陈村文化大舞台。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念，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改善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影响程度，改善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数量	≥2 个	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计划支出时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念	效益程度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社会效益	对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生态效益	对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可持续影响	对改善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3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045001-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5.42	10	88.55% 8.86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5.4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会议精神,有助于推动乡村振兴。加大对社会志愿服务团体的指导、培育、支持力度,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创新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创设埇桥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按照市、区会议要求,文明创建工作进入常态化、精细化管理阶段,用于日常开展文明创建工作。维护埇桥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开展公益活动。			印发《宿州市埇桥区 2024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方案》,召开宿州市埇桥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协调会议等 8 次,举办宿州市埇桥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培训班 1 次,组织开展赴天津、湖北武汉、浙江湖州学习考察文明创建工作 3 批次,常态化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并交办市、区督查发现问题 5350 件,持续巩固提升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果。配合市文明办举办 2023 年度宿州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发布仪式,区级举办宿州市暨埇桥区 2024 年“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宿州市暨埇桥区“我们的节日?端午”主题文化活动启动仪式。发放《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3500 本、《宿州市镇村文明手册》4320 余份、《宿州市民文明手册》5200 本、《宿州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指导手册》11000 本。通过“埇桥文明”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信息 2000 余篇(条)。指导镇村、街道社区、区直单位广泛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我们的节日”及重要节庆日、关爱未成年人、移风易俗等活动 7500 余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计划开展活动次数		≥10 次	10 次	4	4	
		召开会议次数		≥3 次	8 次	4	4	
		惠及主体个数		≥10000 人	10000 人	4	4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1 个	1 个	4	4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开展活动质量达标率		≥90%	90%	4	4	
		会议出勤率		≥90%	90%	4	4	
		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计划支出时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周期	计划完成时间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 万元	35.42 万元	4	3.5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对延长设备生命周期、降低障碍率的影响程度	效益程度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提升公众知晓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对积极传播志愿者正能量的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对提高开展文明创建工作水平的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对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生态效益	对减少硬件能耗支出、实现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对信息系统后续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对群众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可持续影响	对持续提升公众服务综合能力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36	

附件 2:

2024 年度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是用于选树“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各类先进典型，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都”，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资金投入 20 万元，今年以来，获评宿州好人 4 人、宿州市新时代好少年 4 人、宿州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2 个、宿州市文明家庭 33 户；评选第六届埇桥区道德模范 22 人、第十届埇桥好人 100 人、埇桥区新时代好少年 20 人、埇桥区文明家庭 120 户、2023 年度埇桥区优秀志愿服务个人及组织 55 个。购买了被子、证书、奖牌表彰先进典型。

(二) 项目绩效目标。选树“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各类先进典型，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都”，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积极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持续建设先进典型，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项目经费绩效评价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该项经费使用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其社会效益，为以后年度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对象：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项目。

(二) 1、绩效评价原则：一是要科学规范；二是要公正公开；三是要分级分类；四是要绩效相关。 2、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围绕项目实施范围、资金管理办法和标准、要实现的目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3、评价标准：主要围绕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在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主要参照现行的一些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按照标准组织实施。 4、评价方法：自评。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一是成立评价小组；二是围绕该项目的最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三是通过综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92.37分。 2. 主要结论：该项目推动了对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的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分析。 表彰先进典型个数360个，表彰活动开展1次，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按计划时间完成该项目，项目总成本12.74万元，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 效益指标分析。 积极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持续建设先进典型，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三) 满意度指标分析。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geq 90\%$ ，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今年以来，获评宿州好人4人、宿州市新时代好少年4人、宿州市学雷锋志

愿服务先进典型 2 个、宿州市文明家庭 33 户；评选第六届埇桥区道德模范 22 人、第十届埇桥好人 100 人、埇桥区新时代好少年 20 人、埇桥区文明家庭 120 户、2023 年度埇桥区优秀志愿服务个人及组织 55 个。

六、有关建议：一是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二是继续加强资金管理，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